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3年3月27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震敏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1、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报告详细内容披露在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1) 同意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2) 同意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(3) 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、合理并得到了有效实施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，较好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(4) 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职务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

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5) 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内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